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南投埔里變電所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蕭處長及 48 分會張常務理事帶領團隊熱情的接待及安排，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
- 二、11/16 勞動部王安邦次長拜訪本會，雙方就近期勞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換意見，爭取多年之夜點費一案，已在今年 11/1 正式生效，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另談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僱主提撥 6%，使得 94 年以後新進僱員退休金相較舊制及公保差距甚大，對僱員相當不利，倘再加上勞保年金改革，會員的權益受損甚鉅，本會將適時爭取調高。
- 三、核二廠 2 號機於明年 3/14 除役，大潭 8 號機是否能如期完工尚有變數，整體備轉容量不足造成事業單位極大壓力，本會將向台電公司反應核二廠延役事宜。
- 四、111 年度公司虧損逾 2 千億恐影響績效獎金，本會也透過林岱樺委員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議提出質詢，本會將繼續追蹤，適時向上級機關反應爭取。
- 五、10/1 起本會自聘會務人員職務輪調，主計處陳專員琬蕎兼任文宣處，因原職務之加給薪點已達上限，故自 12/1 起每月額外加給 2 仟元，自 111/12/1 生效。

貳、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分會理事選舉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監選人員的協助。另後續部份相關規章、選舉辦法需修改之處，將請示理事長後，提代表大會討論。

福利處長：

- 一、111-11 月份申請傷亡互助金請領有：第 41 分會(核三廠)、第 58 分會(花東供)、第 65 分會(大潭發電廠)、共 3 案，經初審核均符合傷亡互助規定，並提案送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議，將於 12 月份薪資代扣，截至 11 月份參加傷亡互助人數為 23342 人。
- 二、本月份援例推出 NISSAN 及明台汽機車保險及國光機油團購優惠專案，並於工會網站及快訊公告週知。
-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決議，為配合年度福利金預算收支平衡及遵循公平、普及原則，擬將 111 年度結餘及歷年累積結餘，以回饋再加碼方式致贈全體員工每人 3000 元，以禮(提貨)卷、即享卷、現金等選項供同仁擇一選擇，發放對象以 9/20 日在職仍續繳福利金者。
- 四、職工福利委員會簽定之團體保險暨醫療保險期限年底即將期滿，經福利會洽詢多家保險公司提出報價，擬與新光人壽依修正後之新保單辦理續約，保險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職工福利委員會歷年購買禮卷所回饋之禮卷，以全體同仁每人 50 元發放，提供各單位今年尾牙摸彩用。

勞資處長：

- 一、本公司提報經濟部 111 年度增設領班、副領班共計 44 名一案，大部以本公司領班、副領班實際派任數尚未及前奉核定總額人數 2107 人(查本公司 111/10 領班、副領班統計資料，已派任 1575 名，尚未派任 532 名)，爰函(9/28)復本公司於該核定數內自行勻用，未同意增設。
- 二、因應本公司人員延後屆退日所涉人事規定及影響，人資處於

11/10 發布相關彙整簡要說明及範例，供各單位公告週知，並請人資部門務必向屆退人員詳加說明。另自明(112)年起，勞保年金法定請領年齡提高至 63 歲，對照出生年次即為 49 年次。

三、有關 11/16 勞動部王次長及厚偉司長來訪，本會建議勞退條例(新制)增列例外規定之可行性，獲得次長重視，並請本會提供修正文字內容供研議。經本處建議增列第 14 條第 1 項末段文字，「所訂每月提繳比例，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勞動部王次長秘書於 11/29 回復，次長已請業務單位評估，因研議層面廣且涉及修法，須廣納意見蒐集資料，並找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開會研議，如需要時，將再請工會協助。

四、據報載，中華郵政未將績效、考核及全勤獎金納薪資提撥 6% 退休金，經員工檢舉遭勞保局開罰，中華郵政屢提行政訴訟皆遭駁回，並於 108 年判決定讞。中華郵政自 109 年起將前述獎金納入薪資並提撥 6% 退休金，由於未追溯補發而遭員工提告，並遭一審判定必須補撥 9.3 萬元退休金。中華郵政表示，該案已在評估，若判決合理，上萬名員工可一體適用。本處已將相關資料提請人資處了解。

國會處長：

一、本會期柯建銘總召盼延會至明年 1 月 13 日，將處理 111 年國營事業預算案。

二、九合一地方選舉已於上週六 11/26 完成，後續關注內閣官員異動，並遵照理事長指示做對外關係之建立。

研發處長：

一、11/14 本會吳理事長接受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炳隆教授訪談，主題為”因應淨零轉型之勞工就業政策”，藉此次訪談為台電同仁發聲，讓外界瞭解在能源轉型過程中台電全體上下為了維持穩定供電的辛勞付出。

二、企劃處訂於 12/1 舉辦轉型工作會議會前會，由鄭慶鴻專業總管理師主持，將邀集董秘室. 人資處. 法務室. 財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資訊處共同研商 112 年度轉型推動準備及行政作業，本會認為維持台電一家不分割是對能源轉型穩定供電最有利的狀態，現階段將就財務與資產面提出窒礙難行之處，以推動再展延轉型期程一年至 115 年，並於適當時機向上說明修正電業法。

工安處長：

一、截至 10 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安全衛生):7.71 分(滿分 9 分)，傷害事故統計如下：

(一)員工:工作傷害:5 件 5 傷

 工作交通:6 件 6 傷

 上下班交通:36 件 1 死 35 傷

(二)承攬商:9 件 1 死 9 傷

二、11 月份重點工作事項：

(一)11 月 10 日高市勞動檢查處舉辦高階主管座談會。

(二)11 月 11 日台電公司召開交通安全專案會議。

(三)11 月 11 日台電公司召開台南區營業處 10 月 26 日員工電弧灼傷失能事故檢討會及責任審查。

(四)11 月 24 日發電處召開 11 月份安全衛生分享會。

(五)11 月 25 日台電公司召開南區施工處承攬商勞工高溫接觸失能事故檢討會及責任審查。

主計處長：

一、本月帳務審查各項帳務皆符合規定，收入經費為 1 仟 113 萬 7946 元，支出經費為 542 萬 3260 元，經費餘絀為 571 萬 4686 元。

二、本月完成 112 年度收支預算，已請各處做詳實編列，亦完成初步編列審查，將於 12 月份理事會提案審議。

總務處長：

一、秘書處預計 12/2 派員至本會進行 1-5 樓清潔消毒。

二、因疫情趨緩，韓國電力勞動組合來函希望延續過去的交流，經聯繫將於今年 12/19-12/23 與韓國電力勞動組合做互訪交流。

動員處長：

10 月份配合國會處共動員三場，第一場為 10/1 張嘉玲競選總部成立造勢活動，10/2 有兩場，參加雙北市候選人百工百業後援會成立大會。

文宣處長：

- 一、第 458 期電工通訊已於上週順利出刊。
- 二、電工通訊網頁版新增人物的專訪專區，日後文宣處之人物專訪將會同步更新於網頁及發布至三大群組。
- 三、因應 12 月份國際交流團將陸續來訪，工會簡介已更新並交由廠商編排印刷，預計 12 月中旬交件。
- 四、上週已邀請楊副理事長投稿第 459 期電工通訊。
- 五、第 15 屆理事會第 7 次會議將於 12/27(二)假本會 4 樓會議室召開，會後曾代理董事長於大三元酒樓宴請全部理監事成員。
- 六、12 月份將開始製作 110 年回顧影片。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謹請討論明(112)年度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相關事宜。

說明：

- 一、爰往例，每年 12 月份請各分會理事會選拔所屬分會模範勞工。
- 二、因本(111)年 11 月份適逢各分會理事會改選，故請討論模勞工選拔作業由現任理事會或是新任理事會執行，以利模範勞工表揚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由現任理事會執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電工組字第 0608 號函行文各分會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 一、請組訓處修正 111 電工組字第 0608 號函第四點說明，並重新發

文至各分會。

二、請組訓處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三條第四項屆退日期並補充說明修訂原因，送理事會審議。

三、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會「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內容，以利各項選舉事宜順利進行，建請討論公決。

說明：刪除「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二條會員入籍第三項第5款新進員工第②點：如逢各項選舉公告後，再申請加入工會者，仍具有選舉權。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內容如下，本案繼續追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項第5款： 新進員工 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 ②如逢各項選舉公告後，再申請加入工會者，仍具有選舉權。 ③辦理各項選舉，仍應依選舉公告當時之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	第三項第5款： 新進 <u>會員</u> ①入會申請(含參加傷亡互助會)→經分會審查通過後，由分會提報總會，經總會確認相關資料齊全後，隨即頒發會員證，通知分會納入組織。 ② <u>辦理各項選舉，應依本會發布之選舉公文會員數訂定其應選名額(當選名額)。</u> ③ <u>如經本會發布各項選舉公文後，再申請入會者，不具有選舉權。</u>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111年11月8日111電工組字第0606號函行文勞動部及111電工組字第0607號函行文各分會、各代表。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項第5款新進會員①入會申請中所述「總會」均改「本會」，與原條文新進會員②、③一致，照案通

過並送理事會審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11年1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3個分會3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41分會江滉海君。

第58分會蔡正雄君。

第65分會陳秉佑君。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112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14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3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2. 優秀會務人員1名(工作年資滿4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1名(101.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111年11月15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11電工組字第0617號函)，請各分會自111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件截止日為111年12月2日(以郵戳為憑)。

決議：

一、優秀模範勞工選拔收件至111年12月2日，待截止日後再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二、優秀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三、優秀工會領袖推薦人選如有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再行提出。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穩定供電，建請同意延長核二廠二號機及核三廠發電運轉，以緩解供電壓力。

決議：請勞資處行文至台電公司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陸、散會